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

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斌(執行董事)

趙偉(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事項。

本通函旨在就上述事項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對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建議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如下：

-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已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總數10,227,561,133股)，合共約人民幣818,204.89千元(含稅)。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時，將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III.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一致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朱鵬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六年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管理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朱先生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省綠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朱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大眾報業集團、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朱先生在戰略投資、資本運營、企業管理方面有三十六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認為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通函所載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戴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派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2)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